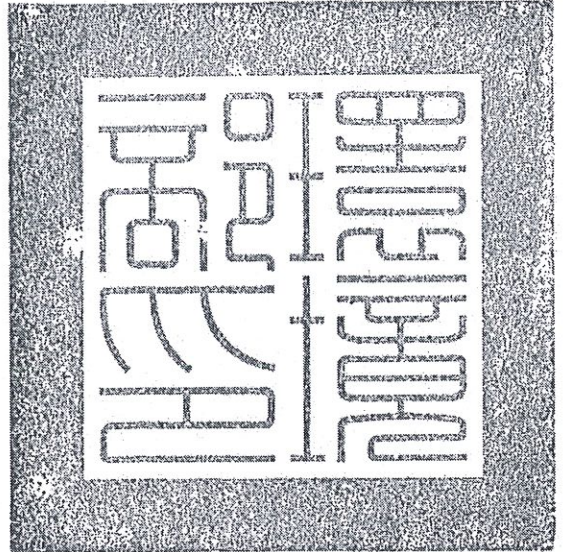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48107690 號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 公告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

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管 列 編 號 Listed No.	序 號 Seri es No.	中 文 名 稱 Chinese Name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分 子 式 Chemical Formula	化 學 文 摘 社 登 記 號 CAS No.	管 制 濃 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 有 危 害 性 之 關 注 化 學 物 質 註 記 as being hazardous	管 制 運 作 行 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 級 運 作 量 ¹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 斤)	定 期 申 報 頻 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 受 本 法 管 制 之 用 途 或 物 品 exception	包 裝 容 器 規 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 錄 record	公 告 日 期
L001	01	一 氧 化 二 氮 (笑 氣) ¹⁴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 2	全 濃 度	—	製 造 、 輸 入 、 販 賣 、 使 用 、 貯 存	—	每 月	1. 用 於 軍 事 目 的 者。 2. 作 為 火 箭 推 進 之 氧 化 劑 及 燃 料 者。	1. 「 加 工 禁 用 、 止 吸 食 」 警 語。 2. 標 示 文 字 顏 色 與 底 色 互 為 對 比。	逐 筆 記 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 化 氫 (氫 氟 酸) ¹⁵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 送	100	每 月	軍 事 機 關 用 於 軍 事 目 的 者。	—	逐 月 記 錄	110.08.20 112.01.12
L003	01	1, 4-丁 二 醇	1,4- 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 造 、 輸 入 、 販 賣 、 使 用 、 貯 存	—	每 月	—	—	逐 筆 記 錄	112.01.12
L004	01	海 罌 粟 鹼	(S)- 5,6,6a,7- tetrahydro- 1,2,9,10- tetramethoxy-6- methyl- 4H- dibenzo[de, 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 濃 度	—	製 造 、 輸 入 、 販 賣 、 使 用 、 貯 存	—	每 月	—	—	逐 筆 記 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 丁基- N'-環丙 基-6- (甲基 硫基)- 1,3,5-三 氮吡- 2,4-二 胺(環 丁煙) 註6	N'-tert- butyl-N- cyclopropy l-6- (methylthi o)-1,3,5- triazine- 2,4- diamine (Cybutryn e)	$C_{11}H_{19}N_5S$	28159-98- 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使 賣、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 驗機構及 軍事機關 用於、研 究、檢測 教育、軍 事的用途 者。	—	逐筆記錄	114.05.1 3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內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環丁煙)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環丁煙)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 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作為船舶防污使用物質，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將其納入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為遵循國際趨勢，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a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深度 ^{a2} control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a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a4} graded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例外 ^b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a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 2. 作為食品添加劑。 3. 指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c	108.10.30 111.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a3}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110.08.20 111.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軍事機關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112.01.12	
L004	01	海基靈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dibenzodioxepinoquinoline	C ₃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112.01.12	
L005	01	N-第三丁基-N-羥丙基-N-(甲氧基)-1,3,3-三異丙基-2,4-二胺(環丁現) ^{a1}	N-tert-butyl-N-(3-hydroxypropyl)-N-(methoxymethyl)-1,3,3-trisopropyl-2,4-diamine (Cobutrylone)	C ₁₄ H ₂₄ N ₂ O ₂	2815-92-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藥物及檢驗用。除藥學、研究、分析、檢定及至目的用途者。	逐筆記錄 ^c	114.05.13	

[illegible]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次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 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 ₂ O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3-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麻醉者。 2. 作為火藥推進劑及氧化劑者。	1. 加註「限工禁用、禁燃、禁食」等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送審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用途者。	—	送審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送審記錄 112.01.12	
L004	01	樟腦素 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4H-dibenzo[d,e]quino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4H-dibenzo[d,e]quino	C ₂₁ H ₂₃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送審記錄 112.01.12	

[illegible]

說明

- 一、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已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禁止使用於船舶防污系統，歐盟及美國亦將其禁止作為殺生物劑或防污產品等用途。因其毒理特性明確，為加強管理爰增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訂為全濃度。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且須逐筆記錄。
- 二、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學術檢驗機構及軍事機關運作情形相對單純，故排除管理。
- 三、參據上述說明，國際禁用規範，比照不得將其使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新增註6規定。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運作紀錄。 其他未盡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 期申報。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